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东臻纺织印染厂供热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4〕0050号

中山市东臻纺织印染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581429234W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东臻纺织印染厂供热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东臻纺织印染厂供热改造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401-442000-04-01-379465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北洲“天成围”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9′24.262″，北纬22°37′34.086″）。该项目技改后用地面积724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47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纺织品印染、纺织品普洗加工的生产，年产印染加工纺织品1500吨/年、普洗加工纺织品2110吨/年、针织布料加工印花件35万件/年、梭织布加工印花件35万件/年。技改内容包括：（1）定型机原由1台250万大卡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供热，拟拆除该导热油炉，改为在定型机上加装26台20万大卡燃天然气直燃机供热，燃烧废气与原有定型废气一起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由水喷淋+静电除尘处理达标有组织排放（FQ-23263）；直燃机采用低氮燃烧方式；（2）现有锅炉排气筒（FQ-08663）高度拟由35m改为30m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

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定型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重点区域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其他炉窑二级标准；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

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技改不涉及新增用排水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技改不涉及固体废物产排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技改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4.166吨/年,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336吨/年;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6吨/年,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1.2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9日